

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证书编号: LXQ530902004

法人名称: 云南联发科技电源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 军

住所: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亚汽车主题园南亚风情街2栋14、15、16号

经营设施地址: 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 E100°6'35.87"、N23°55'31.99"

核准经营方式: 收集、贮存**

年经营规模: *50000吨*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:

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	规模 (t/a)
HW49 其他废物	900-044-49	废弃的铅蓄电池	50000

发证机关: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

有效期限: 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

初次发证日期: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 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年检记录

年 检 时 间	年 检 记 录	签 章
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		

注: 每年 1 月至 2 月 15 日以前进行年检。